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荔府办〔2017〕25号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 荔湾区安全生产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的通知

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安监局反映。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5日

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 年)

目 录

前 言	1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	2
(一) 发展基础	2
(二) 发展形势	5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9
(一) 指导思想	9
(二) 规划目标	10
三、主要任务	10
(一) 健全安全生产长效责任机制	10
(二) 着力推进安全生产改革创新	11
(三) 完善安全监管执法体系建设	12
(四) 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13
(五) 强化职业卫生监管防治基础	20
(六) 加大安全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21
(七) 提升事故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22
(八) 深入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23
(一)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工程	24
(二) 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工程	25

（四）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27
（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建设工程	27
（六）公共安全风险防范工程	28
（一）加强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29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9
（三）增强安全人才队伍建设	30
（四）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30
（五）完善安全生产投入机制	31
（六）加大公众社会舆论监督	31
（七）强化规划实施考核与评估	32

前 言

“十三五”期间是荔湾区以“一核两区”为重要增长极，全面推进“传统、现代、自然”三大板块建设，优化完善“两圈、两带、三片”产业空间布局的新时期，更是建设“平安荔湾”促进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发展，实现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的关键时期。随着全区经济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科学制定和有效实施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对于全面建设生态幸福荔湾、“平安荔湾”，保障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规划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粤安监〔2014〕112号）、《广州市安全生产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荔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安全生产法》、《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相关法律法规等，结合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分析了区安全生产现状与问题，明确了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提出了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及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为实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达到发达国家基准水平的目标提供强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

本规划是“十三五”时期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工作纲领性文件，是全区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重要依据。规划中涉及到的安全生产职责，由相应主管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本规划编制的基准年为2015年，实施期为2016年至2020年。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深入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履行综合指导协调、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全区规模以上企业、重点高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职业卫生防治、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安全教育培训等取得较大进展。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各项事故统计指标总体呈下降趋势，为做好“十三五”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1. 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指标总体呈下降趋势。“十二五”（2011-2015）期间全区安全生产事故平均死亡人数、火灾安全事故平均死亡人数、道路（含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平均死亡人数分别为 3.8 人/年、2.6 人/年、11.8 人/年，较“十一五”（2006-2010）期间分别下降 5.00%、38.10%、58.74%。“十二五”全区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平均值、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平均值分别为 0.019、0.969，较“十一五”期间分别下降 77.11%、35.31%。“十二五”期间全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指标总体呈下降趋势。

2.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荔湾区党政领导班

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评实施方案》，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明确党委和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组织各监管部门、街道签订《荔湾区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严格落实部门和街道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评定，强化部门、街道安全监管责任；以规模以上企业及重点高危行业为抓手，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部门、街道积极与企业单位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初步建立了区、街道、企业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3. 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安全生产综合执法不断加强。“十二五”期间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消防、道路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粉尘爆炸、粘胶剂、“三小”场所、住改仓、“三旧”改造、瓶装液化气、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工作。区各行业监管部门、街道联合综合行政执法局积极开展安全执法监察工作，不断加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力度。仅 2015 年全区共出动执法人员 3970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2590 个，发现安全隐患 2458 条，立案 42 宗，共处罚款 201.6 万元。

4. 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得以夯实。积极推进“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规模以上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全区共创建“安全文化示范企业”26 家，危险化学品及其他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达 100%，规模以下企业标准化达标率均超额完成市下达的指标。以街道创建“国家安全社区”为切入点，

以全区“老城区危旧房改造整治安全工程”为突破口，着力“推进安全发展，创建平安荔湾”工作。完成创建全国安全社区1个，申报创建全国安全社区2个。建立消防安全大网格22个、中网格175个、小网格500个，配置巡查终端273个；175个社区（经济联社）共建设微型消防站139个、287个消防重点单位建成微型消防站139个。

5. 深入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依托区安监局安全生产宣教中心，深入开展全区各类企业负责人及街道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工作：2011至2015年全区共举办企业负责人培训班83期，培训企业负责人6500多人次。举办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班136期，培训安全管理人员13500多人次。深入企业、街道开展“送教上门”教育培训活动，全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的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及技能得到巩固和提升。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主题活动，共组织各类安全咨询活动34场次，火灾扑救演练、疏散逃生等52场次，派发安全宣传资料64000多份，广大市民安全意识得到进一步强化。

6. 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按照《广州市安委办关于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完善区、街道两级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推广应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实现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自查自报与监管部门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的信息联通和智能化管理；截止2015年底，全区隐患排查系统企业上线数已达1272家，企业隐

患上报率达 93.00%，发现隐患整改率 99.91%。试用广州市职业卫生信息电子管理系统，实现职业病危害因素网上申报、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用人单位检测检查结果查询等业务在线管理。

（二）发展形势。

“十二五”期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状况总体稳定，但安全生产工作形势依然严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系不健全，从业人员和广大市民安全意识不强，安全生产培训宣传教育工作基础较为薄弱，应急救援保障能力不足，职业卫生防治基础薄弱等问题制约着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

1. 部分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尚未落实到位。全区生产经营单位以小型商贸企业为主，各类零售批发市场多，无证经营、占道经营、住改仓等问题客观存在。多数小型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不足，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隐患整改不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低等问题突出，难以满足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2.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系亟待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与执法工作分离，权责不清，导致日常监管与执法工作难以有效衔接。各监管部门之间还未建立有效的互联互通机制，部门安全生产数据信息还未实现全面共享。部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街道对安全生产工作缺乏应有的重视，主要表现为安全监管机构尚未建立健全、监管责任尚未落实到位、监管人员难以满足工作需求。基层安全监管执法力量明显不足，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执

法能力参差不齐，执法装备较为匮乏，执法手段有限。

3. 从业人员和广大市民安全意识不强。中小型企业从业人员流动性大，从业人员基本素质不高，安全意识普遍较低，自我保护意识差，未经安全培训即上岗作业，“三违”现象较为普遍，全区因从业人员违章作业导致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比例较高。老城区老龄人口多，安全意识淡薄；广大市民交通、消防和公共安全意识及应对能力亟待增强。

4.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有待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基础较为薄弱，经费投入不足，工作人员少。区安全生产宣教中心培训对象范围有限，以企业负责人及街道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为主，企业参与有偿教育培训工作积极性不高，针对从业人员、各部门安全监管人员教育培训工作不足。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机制尚未建立，面向社会层面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有待加强。

5. 应急救援保障能力不足。全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组织制度尚不健全，应急救援基地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缓慢，应急救援资源缺乏统一规划和管理，应急救援装备较为匮乏。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工作滞后，日常应急演练针对性不强，各部门之间的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尚待完善。

6. 职业卫生防治基础薄弱。职业卫生基层监管力量明显不足，检验检测装备较为匮乏，监管工作覆盖面十分有限。全区申报涉及职业病危害企业 712 家，以胶粘剂使用、船舶修造、电子制造、

宝石和石材加工等生产加工企业为主，但底数依然不清，存在监管盲区。企业及从业人员职业病防治意识差，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不到位情况较为普遍，部分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管理缺失。

进入“十三五”时期，荔湾区作为广州市具有岭南特色的中心老城区、广佛肇一体化的产业聚集区、广州西联战略的重点区、珠江前后航道商业与生态功能的交汇区，经济社会保持快速发展。在广州市创建全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大环境下，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一体化发展的深入推进，为明确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加大全区安全生产投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提升安全生产科技支撑水平等创造了有利条件；而产业结构的低端复杂、人流物流的快速增长、城市更新改造速度缓慢等诸多形势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新挑战。“十三五”时期是建设“平安荔湾”的关键时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着诸多发展机遇与挑战。

发展机遇：

1. 创建全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战略部署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方向。为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创建全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创建全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决定》，市安委会为进一步推动实施创建工作，明确了重点工作任务。区安委会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荔湾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部署全区“老城区危旧房改造整治安全工程”、“创建安全社区（街道）工程”两项重点工程，细化落实安

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建设、专业市场治理、安全生产应急队伍建设等任务，明确了全区未来安全生产工作的方向。

2. 产业结构调整与区域一体化发展为安全生产注入新能量。随着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现代服务业比重不断提升，全区商贸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区域一体化快速发展为加大跨区资源整合及拓展战略性腹地提供了有利条件。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区域一体化发展的优势，为全区经济增长，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商贸专业市场改造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压缩高危行业、从源头上治本和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注入了新能量。

3. 新型城镇化试点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带来新机遇。荔湾区是典型老城区，市政设施日益老化，危破旧房比重高，专业市场遍布全区，“三旧”改造任务十分繁重。国家及广州实施新型城镇化试点，为全区老旧房屋、工厂、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村道、内街巷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老旧电梯更新维护等安全生产基础设施的改造升级带来了机遇。

面临挑战：

1. 安全生产环境复杂多元化带来的挑战。随着区域发展一体化、城市改造更新速度的加快，全区人流、物流、车流将进一步增加，道路交通状况日趋复杂，建筑工程项目、人员密集场所等数量及规模呈上升趋势；专业批发市场、城中村、“三旧”改造等重点区域安全隐患整治任务进一步加重；小型商贸企业数量进一

步增长，生产性和劳动性有害因素引起的职业危害问题将大量增加。新形势下全区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监管任务日趋艰巨与基层监管执法力量相对不足之间的矛盾将进一步凸显，诸多复杂情况的出现对全区安全监管与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了新挑战。

2. 产业结构层次偏低带来的一系列问题。与广州市其它区相比，荔湾区产业结构层次偏低，传统商贸业占经济比重高，呈现“一业独大”的特点。小型商贸企业安全管理基础薄弱，安全生产设施不足，违章违规现象较为普遍，监管工作难度大。“十三五”期间，受产能过剩、产业转型等多重因素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的问题将进一步凸显，对有效推进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强化宣传教育培训等提出了挑战。

3. 城区转型升级缓慢带来的风险。荔湾区主要由老城区（荔湾）和过去的郊区（芳村）构成，城市规划起点相对偏低，道路交通及城市建筑陈旧拥挤，危破旧房占全市一半以上。近年来，城区更新改造遇到瓶颈，“三旧”改造工作推进缓慢，临时性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事故频发。城区安全生产环境进一步恶化，消防、交通、建筑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持续增加，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形势。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

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和“首位”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观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和《职业病防治法》，实施依法治安，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以实现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为目标，建立健全长效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着力提升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监管监察能力和应急救援保障能力，着力推进安全生产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为全面建设“平安荔湾”创造良好环境。

（二）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取得显著成效，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得到有效落实。部门和街道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得到显著提高，街道安全监管机构基本建立，安监中队人员队伍力量显著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实现有效融合，全面完成全区安全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得到显著改善，全区规模以下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基本达标。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应急救援体系逐步完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管执法制度逐步健全，职业卫生监管与防治能力得到显著提高。监管人员业务水平大幅提升，从业人员和广大市民安全意识明显增强。“十三五”期间各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十万

就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平均值较“十二五”时期统计数据，保持稳步下降。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1.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制定完善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为主要内容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推进规模以下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及验收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回头看”活动，监督建设单位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组织验收工作和职业卫生“三同时”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平安企业”和“职业卫生示范企业”创建力度，到 2020 年全区规模以下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平安企业”创建达标率达 100%。加大对事故企业及其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黑名单”制度、通报、训诫约谈等方式，强化企业法人代表安全生产诚信责任。

2. 强化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编制区安全生产权责清单，细化明确各监管部门、街道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将其列入部门“三定方案”；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专业监管部门专项监管、安全监管部門综合指导协调责任。充分发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等部门的综合协调作用，完善部门联

合执法及联席会议制度，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训诫、约谈机制，加大安全生产在地区发展成果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完善责任制考核的目标体系、方式方法和激励约束机制。

（二）着力推进安全生产改革创新。

1. 落实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市、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做好下放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的有效承接和调整；进一步梳理行政许可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执法、谁负责”原则，制定完善行政审批事项后的相关监督管理标准和机制，加强事中和事后对审批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管与执法。

2. 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贯彻实施《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粤府令第215号），在全区危险化学品、职业卫生、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特种设备等行业和重点领域大力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商业保险机构的风险管理作用，有效降低生产安全事故风险。

3. 健全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分部门行业领域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黑名单”相关管理办法，明确诚信行为标准，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通过依法记录和公示安全生产不良行为的方式约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其新增项目的核准、土地使用、政府采购、证券融资、政策性资

金和财税政策扶持等措施。

4. 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模式。积极发展安全生产第三方市场，培育专业化社会服务体系；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安全生产服务的新举措，创新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新模式；利用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专业技术和人才优势对企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给企业和安全监管部门，并对存在的隐患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推进安全生产从经验型向预控型转变，形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新常态。

（三）完善安全监管执法体系建设。

1. 增强部门和街道安全监管能力。依法健全完善各部门安全监管机构，增加区各监管部门安全监管人员数量，增强部门综合指导协调与行业监管能力；健全街道安全监管机构，落实安全监管人员，强化街道属地监管能力。按照“政府雇用，严格招聘，规范管理，保障待遇，服务基层”的基本思路，加强街道安监中队队伍建设，根据市政府确定的标准逐步提高街道安监中队队员待遇水平，保证基层安监队伍稳定。

2. 推进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按照《广州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和《广州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推进以“四标准、八统一”为主要内容的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改善区、街道两级执法监察工作条件，完善现场执法监察设备配备，制定完善街道安监中队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分工，建立持续教育培训制度，规范完善日常巡

查工作机制。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能力考评制度，提升队伍专业素质，实现区、街道监管执法队伍的法制化、规范化管理。

3. 深入推进基层网格化监管。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领域网格化管理，将安全监管关口前移至街道、社区（经济联社），以街道行政区域为单位划分一级网格，以社区（经济联社）为单位划分二级网格，各社区（经济联社）根据实际需要再划分为若干三级网格。各社区居委配备兼职安全监管人员，经济联社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四）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道路交通：完善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各单位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区属部门交通安全沟通信息联系网络。完善联勤联动机制，深入开展区属交通职能部门综合执法工作，加大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违法违规、“五类车”、校车、运输企业非法经营、车辆超限超载的查处力度，加强残疾车管控力度。重点加大对芳村、桥中、十三行、黄沙水产市场等重点区域交通安全的管控力度。制定长期路网建设规划，建全内街巷、村道交通标志、标线，在内街巷增设交通视频监控及电子警察，充分利用信息化功能管控车辆，加快内街巷交通规范管理的进程。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对营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加强对“两客一危”、城市出租车、校车的GPS实时监控。完善重大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及必要物资、装备的

储备，定期组织各部门和企业开展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五进”宣传教育工作，依托学校、运输企业、驾驶人培训机构等，广泛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运用互联网、电讯等手段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力度和覆盖面。

消防：严格落实消防行政许可及备案，切实提升消防执法质量和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户籍化”和“标准化”管理；推进消防基础业务规范化、信息化，着力抓好消防基础数据录入工作。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加强与社区基础网格平台对接，全面推进街道、社区（经济联社）消防安全网格化的规范化管理。增大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进一步完善全区微型消防站和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城市道路网络建设，完善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地区消防通道建设。根据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分布情况，推动区域联防队伍建设，建立城中村专职消防队伍和消防安全志愿者队伍。深入开展“三合一”场所、密集型企业、城中村、专业批发市场、地下商场的火灾隐患整治工作，针对重大火灾隐患进行分批挂牌督办，加强火灾隐患突出区域的重点治理。加强“住改仓”、“三小”场所、老旧居民楼的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更换老旧设施设备，加装简易消防设施，严防电气火灾。强化重点单位责任人、管理人和街道网格员的消防安全培训工作，通过媒体平台宣传、单位宣传、建立消防示范街等形式，增强消防宣传效果和覆盖面。加强组织居民和外来人员的消防安全知识和自救培训。倡导家庭配

置小型家庭式灭火器材。

危险化学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许可和备案制度，确保安全准入标准。加强联合执法，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非法改建、扩建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建立规范购销台账，守法经营；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重点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加强加油站，涉及液氨、液氯和“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安全监管工作，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督促企业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和监测监控系统。编制区重大危险源场外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部门联合演练，提高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建筑施工：推动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严格落实建筑企业领导班子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加大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和监察执法工作力度，实施跟踪执法、跟踪监管、跟踪督办。以“平安工地”建设为抓手，规范建设单位发包行为，建立以总包单位为主的施工现场安全总协调机制，确保人员到位、安全措施到位，严把工程质量监督“三个关口”，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稳步提升。借助工程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和质量信息监管平台，加强对存在深基坑、施工起重机械、高支模、

人工挖孔桩等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大施工企业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力度，完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建设，建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企业。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工作，实施“四节一环保”措施，研发绿色施工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高绿色施工自主创新能力，全面减少施工现场危险源。大力支持建筑工业化快速发展，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行业监管部门、街道加强监督指导，规范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筑市场；街道办事处加强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区建设主管部门对街道管理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加强行业培训工作，组织好工程技术人员各项培训，强化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安全操作技能和自我防护能力；规范建筑施工企业用工管理，加强建筑施工企业“平安卡”信息管理力度。

特种设备：按照“突出重点、分类管理、消除隐患、确保安全”要求，以防范重特大事故风险为重点，以注重差异性、提高针对性、保证有效性为原则，研究构建针对不同设备、不同企业的科学分类监管模式。增加特种设备监管人员、检测设备配备，重点开展电梯、锅炉、压力管道、施工起重机械、叉车和气瓶充装站等专项整治。以电梯、锅炉、施工起重等设备试点探索推行责任保险制度。依法建立完整的特种设备监督管理档案和信息查询系统，规范特种设备工作信息上报制度、发布制度、举报奖励

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及广大公众的监督。加强老旧电梯安全整治，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的方式，推进落实全区老旧电梯的风险评估与更新，鼓励电梯使用单位选择原厂维保。

城镇燃气：细化区各相关部门和街道的燃气安全监管责任，明确监管执法要求和程序，建立完善燃气执法联动机制。联合城管、电力、自来水、通信、排水等公司或部门建立管线保护机制，加强施工作业的交流沟通，降低燃气管道第三方破坏风险。进一步落实街道燃气管理人员，强化属地燃气安全监管工作，重点加强液化气供应站点的监管检查。加大区燃气重大危险源的防控力度，加强汽车加气站的巡查检查；积极开展无证经营燃气、非自有瓶和过期瓶、液化气储配站安全、燃气危运车辆等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推进液化气瓶电子标签管理，加强采用视频监控、车牌识别、GPS定位等技术手段对重要的燃气供应站点、设施、运输车辆进行在线监控。消除餐饮企业瓶装液化气瓶安全隐患问题。加大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城中村、餐饮业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居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水务工程：加大水利设施、在建工程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加强日常水利设施巡查养护工作。做好汛期前水利设施的巡查检查，加强城区街道、内涝“黑点”和地下空间等场所排涝设施排查，对辖内地势低洼，防洪排涝标准相对偏低、排水设施残损区域加强布防工作；修订完善水利、排水设施防汛预案，落实防汛抢险队伍和防汛物资储备，深入开展度汛应急演练

工作。依托“秀水丽湾”计划,加快全区3个内涝“黑点”专项整治、河涌栏杆加装、救生设施配备等三项重点工程建设。

农业、渔业:增加农业执法人员配备,加大农业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经营假冒伪劣、禁用农资产品行为,切实维护全区农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确保农产品的安全生产。加强食用农产品药用残留的日常检测和风险抽样监测,加强无公害蔬菜生产技术培训,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农药经营企业购销台账及分类摆放问题。做好农业机械监管工作,与企业签订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书,加强农业机械使用过程监管。对全区15艘老旧渔船,按照“渔民自愿,政府引导”的原则,鼓励渔民减船淘汰,转产转业,推进老旧渔船淘汰及更新改造。严厉打击渔船无证作业、从业人员无证上岗等行为。

水上交通: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加强海龙街、东沙街3个渡口、5艘渡船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督促渡口进一步完善安全设施、渡口标志和乘客须知等标识。加强日常水上交通管理,做好极端天气下船只停航工作,严查节假日超载现象。深入开展渡口、农用船只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文化娱乐:进一步推进实施“平安细胞”建设工作,规范网吧、娱乐场所、电影院、印刷厂等文化市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快建设全区平安文化市场建设试点单位。严把文化娱乐场所消防安全审批关,组织开展相关突发事件、消防应急演练工作;加强相关企业负责人、员工防火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工作。

旅游：以十三行、上下九、沙面、西关大屋、荔枝湾、陈家祠以及宝芝林、陈李济等文化旅游景区为重点，增加景区安全警示标志、电子监控、安保等设施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做好节假日重点景区人流预判分析、日常巡查管理工作。完善公安、医疗等部门协同救援机制，强化景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工作，保障节假日旅游安全。加强荔枝湾涌景点游船安全监督管理，重点针对景区水上游船（艇）安全渡运制度落实和执行情况，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救生圈、救生衣、安全人员配备情况，游船码头等易形成人员拥挤区域内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等进行检查。

校园：以创建“平安校园”为载体，以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为突破口，全面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防范工作。增加学校安全设施、保卫人员。各学校编制踩踏、火灾、溺水、台风等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校园师生集体外出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确保师生集体外出活动时有序与安全。进一步加强法制教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加大在校学生安全教育宣传力度，将安全教育作为必修课融入课堂教学，发放安全防护手册；加强校园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溺水、防盗、防拐防诈骗等工作。

其他领域：加快推进全区输配电网、老旧房屋、城中村、专业市场电气线路更新改造工作，建立配网应急抢修方案。加强对商场、市场、宾馆、医院、车船码头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管理，规范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等

安全设施设置。执行大型集会、活动审批制度，监督大型活动组织方事先进行风险评估。强化区环保监督执法工作，重点加大涉危废物、放射源物质动态监管。加强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非法渣土受纳场和非法偷倒渣土的违法行为，全面规范渣土受纳场地和受纳行为。强化小微工业园区安全管理，结合“三旧”改造完善园区基础硬件设施建设，提升园区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园区日常动态监督执法工作。

（五）强化职业卫生监管防治基础。

1. 健全职业卫生监管体系。强化基层职业卫生监管队伍建设，增加职业卫生监管人员，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加大职业卫生监管指标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中的权重，推行职业卫生“一岗双责”制度，建立“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卫生”的新机制。推行职业卫生企业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分级管理试点工作，探索职业卫生管理标准化工作，落实职业卫生监管季度评价通报。鼓励引进社会资源参与建立职业危害检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防控专家队伍，加强相关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2. 夯实职业病防治基础。积极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防控和基础建设达标创建工作，深化职业卫生示范企业和健康企业创建工作，到 2020 年建设“职业卫生示范企业”30 家。积极开展小微企业职业卫生“两检一评，合检并评”工作，通过政府购买职业卫生服务的形式，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全区经济困难且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小微企业进行职业卫

生管理指导和帮扶。监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职业健康监护规范化管理，督促加大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投入，加强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确保职业危害因素符合标准。在粘胶剂、粉尘、船舶修造和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区域全面推进职业病危害监测哨点建设。进一步加大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和舆论宣传，增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职业病防治意识以及广大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

3. 强化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按照“一体化视角、标准化执法、同类化监管、清单化服务”的总体要求，加快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管执法制度。建立和完善职业卫生“四不两直”暗访暗查制度。加大职业卫生监督行政处罚力度，依法加强对职业病危害事故企业的监管，强化新发职业病的跟踪检查工作。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强化粘胶剂、电子加工制造、粉尘、船舶修造等重点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做到有效监管防控。

（六）加大安全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1.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应用。根据广州市安全生产管控平台建设要求，完成区各项监管业务及数据的对接工作。大力推广应用全市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加强培训，督促企业登录使用。推广应用市职业卫生信息电子管理系统，实现全区企业职业卫生工作在线申报、监管，为进一步提高职业卫生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 构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体系。把发展安全中介机构作为服务安全生产的重要途径，加快全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职业卫生检验检测机构、应急救援技术服务机构建设。引导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

3. 发挥专业人才支撑作用。加快引进、培养相关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人才，全面提高企业及监管部门专业技术人才素质水平。在危险化学品、建筑、特种设备等高危行业以及大、中型企业推广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完善区内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库建设，充分发挥行业专家的专业特长和技术优势，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七）提升事故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1. 夯实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础。加强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健全应急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平台应用，完善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提升应急救援指挥决策水平。全区规模以上企业要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依托企业资源建立专业的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应急救援队伍。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避难、应急演练场所建设。

2. 加强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加快辖区内重大危险源、人员密集场所、重大施工项目应急预案的编制与修订完善工作。结合企业标准化建设工作，通过加强法规宣传与执法检查监督，督促企业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落实预案评审和备案，提升编制质量。

以常规演练、“双盲”演练、“突查”演练、紧急集合疏散、技能比武、桌面推演等多种形式，定期组织开展各类事故应急演练。

（八）深入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1. 扎实推进安全社区、安全文化、平安项目建设。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加大对安全社区创建工作的指导力度，在巩固西村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推进沙面、冲口等具备条件的街道创建全国安全社区，组织开展国际安全社区创建工作，积极推进“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十三五”期间完成1个国际安全社区、2-3个全国安全社区、40家“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的创建工作。以“平安荔湾”为总目标，加快平安企业、平安工地、平安校园等一系列平安项目工程建设。

2. 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将安全生产纳入全区领导干部和公务人员培训的内容，提高公务人员安全生产履职能力和水平。加快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基地，利用高校、专业机构等资源，采取联合办班等多种形式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分类组织开展行业部门监管执法人员、街道安监中队的专业技能和业务培训工作，全面提高全区安全监管人员专业素质水平。加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力度。

3. 增强安全生产社会化宣传力度。加快建立安全生产警示公园，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五进”活动，将安全生产知识纳入小学、初中、高中课

堂教学内容，免费向全区所有社区发放安全生产报刊、杂志和其他宣传资料。加大安全生产社会舆论宣传引导，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在电视、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和报纸以及部门、街道宣传栏等定期发布安全公益广告，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在全区营造依法治安的浓厚氛围。加强全民消防安全培训工作，重点加强居民安全用电、灭火和逃生自救技能的培训；强化广大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

四、重点工程

（一）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工程。

1. 部门、街道监管执法人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行业部门监管力量，采用选调或公开招聘的方式充实监管部门监管执法人员队伍。加强街道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专职安全员的工资待遇，改善办公条件，确保专职安全员队伍稳定；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由区安监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全区 2016 年计划招聘专职安监员共 176 人。

2. 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按照《广州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的工作部署，由区政府协调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委托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建立部门、街道安监执法队伍管理规范，完善执法监察工作程序，配齐专用车辆、办公设备、现场执法装备、快速检测装备、执法防护服和个体防护用品等。到 2017 年底街道安监中队的执法监察标准化达标率达 100%。

（二）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工程。

1. 城市燃气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程。聘请专业机构检测评估全区老旧输气管线，重点加快芳村地区老旧输气管线安全评估工作，督促老旧管线所属企业尽快完成更新改造工作。加快完善全区规划设置 16 个液化气便民服务部的建设实施工作。

2. 内街巷、村道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完善全区街道次干道和内街巷交通标志、标线、标牌建设工作，各街道主要路段，增设视频监控及电子警察。开展芳村地区 500 公里村道路口“五个一”隐患改善工程（即所有村道与国省道连接的路口设立一块“一停二看三通过”的提示牌、设置一组减速带、保障一条良好的视线、增加一块凸镜、一块路口提示牌），建立覆盖全区村居的农村交通管理服务站点和交通安全劝导站。

3. 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根据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指导意见》、《村居微型消防站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要求，分两类标准为社区和城中村建设微型消防站。其中，对 18 个城中村，按穗公消〔2014〕102 号文的最低配置标准配置消防站器材和人员；对 175 个社区，参照天河区 2013 年社区消防器材标准配齐消防器材和人员。完善配置全区现有消防安全大网格 22 个、中网格 175 个、小网格 500 个网格巡查终端建设工作，为全区 697 个大、中、小网格至少配置一台标准的消防安全网格化巡查终端。依托消防队（站）、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公园、学校建成具备消防宣传知识普及、消防设施体验、消防应急演练展示等基本功能，能同时容纳 50

人以上参观的消防科普教育场馆。

4. 老旧电线、电器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摸查统计全区 970 户低保、低收入家庭和孤寡、独居老人房屋住所老旧电线、电器的状态、数量，落实财政资金，为居民免费更换旧电线、安装漏电开关、更换旧家电，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

5. 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继续推进全区 21 个城中村安全隐患治理工作，加大消防通道违章建筑整治力度，确保城中村消防通道畅通，完善城中村配套消防设施，建立和完善城中村消防队伍。摸查城中村危破旧房现状，及时拆除或加固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全面梳理和整治城中村管线乱象，加快推进电线、电话线、有线电视线“三线”下地。加快改造给排水管网，完善城中村自来水供水和排水系统。推进城中村内管道煤气铺设工作，实现符合安装标准用户的管道煤气入户。推进全区城中村用电改造工作。

（三）重点领域监控预警工程。

1. 重大事故风险监控预警系统建设。针对全区现有 22 个加油、7 个加气站，6 个涉氯涉氨企业、2 个液化石油气储罐站建立重大事故风险动态监管及监测预警系统，实现重大事故风险点的日常动态监管与突发事件实时预警。

2. 建筑施工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建立健全架桥机、通用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完善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重点企业、重点工地、

重大危险隐患的动态安全监控与事故预警。

（四）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1. 应急指挥平台。加快完成荔湾区应急指挥平台应用，包含视频会商系统、图像接入系统、语音系统等多媒体应用，完善全区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实现与广州市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

2.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据《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中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基本条件要求，从组织机构、人员素质、装备配备、综合管理、抢险经历等五大方面完善区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区现有企业应急救援队伍，至少组建1支专业化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重点围绕全区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运输等典型事故场景，配齐车辆、侦检、个体防护、警戒、通信、输转、堵漏、洗消、破拆、排烟照明、灭火、救生等救援物资装备。组建专业化的危险化学品应急专家队伍。

（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建设工程。

1. 安全生产全民教育体验中心建设工程。增加政府专项资金投入，建立区安全生产全民教育体验中心。配备人员，配齐宣传图片、实物展览、声像影视、模拟情景演示等技术设备，利用各种现代科技展示手段，使警示教育体验与安全培训有机结合。将安全生产全民教育体验中心划分为生产安全展示区、职业卫生展示区、交通安全展示区、消防安全展示区、建筑安全展示区、公共安全展示区，安全标语宣传带和安全法规警示带等主要功能区。

2. 安全教育培训考试中心建设工程。加大安全教育培训资金投入，将区安全生产宣教中心建设为集安全教育培训与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一体的培训考试中心。完善考试中心机房、视频监控、培训考试题库、办公设备及辅助设备建设。依托安全教育培训考试中心建立多媒体安全教育平台，制作相关安全教育培训视频、资料，实现网络在线安全教育培训，同时借助网络平台加大针对广大居民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六）公共安全风险防范工程。

1. 城区安全风险评估工程。联合各监管部门积极开展全区安全风险评估，摸清安全生产风险源底数，编制全区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建立安全生产重点风险源具体位置、危害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管控措施、管控责任单位等风险源管控档案。加强全区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强化日常隐患排查治理，构建安全风险预防控制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2. 城中村、重点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工程。依托全区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加快全区城中村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作，强化公共安全治安防范能力。重点加大上下九步行街、十三行、荔枝湾等存在大量人员聚集风险场所的视频监控升级改造，主要人流控制点增加高清摄像头数量，实现人流实时监控预警工作。

3.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疏散通道整治工程。开展全区学校、医院、地铁口、商贸集中区、旅游景点、大型商场、专业市场等 260

多个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疏散通道整治工作，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现象进行集中整治整改，确保所有消防疏散通道畅通，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 应急避护场所体系建设工程。按照《广州市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2014-2020年）》，结合全区人员密集场所分布情况，加快建设全区室内外应急避护场所。2018年前完成全区每个街道至少建设1处室外固定应急避护场所和1处室内应急避护场所，每个城边村和城郊村建设1处紧急应急避护场所，基本建立区、街道及社区（经济联社）联动的应急避护体系；到2020年实现全区所有街道、社区（经济联社）室内外应急避护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区党委、政府要切实把安全生产摆在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位置，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区党委、政府要每季度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探索制定领导带队执法检查等工作制度，提高执法检查工作实效。充分发挥区安委会的组织、协调作用，组织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贯彻落实区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要求，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较为薄弱的街道及行业领域进行挂牌督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解决影响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健全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将各监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列入部门“三定方案”，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制度，及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责任书和考核细则，定期组织对各监管部门、街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分析，及时提出预警和问责。积极开展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签订工作，督促企业完善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为核心的主体责任制度，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评价标准制度。加大对事故企业及其负责人的责任追究，严格实行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企业负责人事故任职资格终身否决制。

（三）增强安全人才队伍建设。

牢固树立“人才强安”的思想，加快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才队伍建设，分行业领域制定专项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加强教育培训工作针对性，提高监管执法人员业务及素质水平。坚持聘任制度，充分发挥专家智囊作用，建立各行业安全生产专家队伍。鼓励企业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引导企业进行安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充分发挥专业人才和先进技术的作用，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四）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力度，组织推行部门全局执法，开展街道委托执法工作，增加基层执法人员数量，配齐办公、执

法装备。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各项管理制度，实现执法制度、执法主体资格、执法管理、执法行为等方面的规范化。从行政许可、安全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等多方面加强对监督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的专业化素质，将法律规定的动作、语言及办案程序固化为执法人员的自觉行为，建立提高执法能力的长效机制，提高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能力和事故调查处理能力。

（五）完善安全生产投入机制。

按照新《安全生产法》的要求，拓宽安全生产投入渠道，形成政府、部门、企业及全社会多元化的安全生产投入机制。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力度，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纳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法定投入重点科目，并给予政策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引导，确保监管部门、街道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逐年增加，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监管监察队伍的稳定提供资金保障；加强危险化学品、职业卫生、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市燃气、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资金投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投入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经费提取和使用政策，建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用于本企业事故隐患评估整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安全设备设施的配备、维护与保养等支出。健全安全生产责任险机制，有效分散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保障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六）加大公众社会舆论监督。

发挥报刊、杂志以及互联网新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健全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监督机制。充分利用广州荔湾、荔湾区政府监管部门等网站，主动公开发布安全生产重要工作部署及进展情况，做好重大隐患治理挂牌督办进程、非法违法事故跟踪督办进程、事故查处进展和结果、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实施进展及安全生产企业“黑名单”等内容的发布工作。强化企业内部监督，保障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权，鼓励企业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

（七）强化规划实施考核与评估。

依照安全生产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分解、落实规划实施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安全生产各项任务、工程顺利完成。各相关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把规划的内容纳入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实行规划的综合评价考核，制定并完善针对规划的各级领导干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以及具体的考核办法，加大考核结果在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奖励惩戒中的比重，加强规划实施过程的监测，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在 2018 年底和 2020 年底分别对本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考核和终期评估考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办公室，区委各部、委、办、局，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区各民主党派，市驻区有关部门。

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31日印发
